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體健科 / 蘇筱嵐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 11:04

公告編號：11103635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因應疫情升溫，自4月22日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學校工作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貴校鼓勵符合接種資格人員盡速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5日新聞稿表示，自4月22日起，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對象包括：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短期補習班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、游泳池、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表演藝術團隊練習之工作人員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表示：

(一)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貴校鼓勵符合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自5月9日起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前開人員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學校預算支應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三、請學校掌握校內教職員疫苗接種情形，請符合資格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三劑疫苗。